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833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佩菁
選任辯護人 林志濤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13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佩菁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

事 實

一、謝佩菁為百盈事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其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前所開立付款銀行為玉山銀行林口分行、票據號碼CA00000000號、發票日期為107年5月30日、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支票1紙，業已交予王裕文，作為借貸之憑證，並未遺失，詎竟基於未指定犯人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之故意，於107年8月9日，虛以前開支票在寄送過程遺失為由，向桃園市○○區○○○路○○○號之玉山銀行林口分行申報掛失止付該支票，並填具遺失票據申報書，請求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偵辦侵占遺失物罪嫌，因而未指定犯人，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他人犯罪。嗣因王裕文將本案支票交付予其妹王櫻樺，王櫻樺於107年8月23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木柵分行提示上開支票，而遭該分行以經掛失止付為由退票，始悉上情。

二、案經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王櫻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查本案被告謝佩菁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
03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
04 、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05 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
06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07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8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謝佩菁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
09 108年度審易字第83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2頁、第59頁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櫻樺、證人即被害人王裕文於警詢
11 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
12 偵字第31337號卷，下稱偵卷，第13至15頁、第17至19頁、
13 第58至59頁），並有票據號碼CA0000000號支票之正反面影
14 本1份、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票據申報書、掛失止付
15 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偽造票據遺失告訴書各1紙、謝佩
16 菁與王裕文間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之訊息內容1份等在
17 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第25頁、第27頁、第29頁、第33頁
18 、第63至66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19 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謝佩菁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
22 誣告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玉山銀行林口分行員工向警察機
23 關請求偵查侵占遺失物罪嫌，為間接正犯。又本案被告所犯
24 誣告犯行，因於其自白犯罪時，經其所申告不特定人被訴侵
25 占遺失物案件，尚未經檢察官為偵查，則被告之自白，仍係
26 在其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所為，應依刑法第172條之
27 規定，減輕其刑。

28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其係將前揭支票交付予被害人王裕文而未遺
29 失，竟仍向警察機關謊報遺失，其未指定犯人之誣告行為，
30 妨害司法偵查權之行使與發動，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並有
31 使該支票之持有人無端受侵占遺失物罪訴追之可能，所為應

予非難；惟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又業與被害人王裕文達成和解，且已賠償損失，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並參以其目前尚無前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被害人王裕文表示願宥恕被告本件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被害人王裕文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損失，獲取其宥恕，此有和解書1紙、謝佩菁之郵政存簿內頁暨玉山銀行網路交易明細照片共2張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頁、第75頁、第81頁），顯見被告甚有悔悟之意，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確保被告得以於本件中習得尊重法治觀念，並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亦應課予被告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使被告能於法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建立正確法紀觀念及防止再犯。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末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71條第1項、第17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陳俞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李翰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13 （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14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16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17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